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清洗豁免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定義見下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就3,6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並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溫麗曼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c) 重選徐立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